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弗111執更1533字第0322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執更字第1533號執行傳票(附貼於後)，本案受刑人黃勝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受刑人黃勝泰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林邦樑

檢察官 郭郁 決行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；如進行 COVID-19 抗原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、進行核酸檢測(PCR)等待檢驗結果或檢驗結果為「陽性」，請先來電告知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 地 址	103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六月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本件應到署聲請
姓 名	先生 黃勝泰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63 年 1 月 9 日
案號 案由	111 年 執更 字第 1533 號 竊盜 案件 弗 股		
應到 日期	111 年 12 月 20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		附 記 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 身分證文件編號: A122329*** 請到 28 窗口報到
應到 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<small>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164 號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</small>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 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8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			
中 華 民 國	111 年	11 月	02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